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05 号

致：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

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股东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5:00 在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4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,063,2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658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,713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727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350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93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9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350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93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

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3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65%；反对 9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6%；弃权 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222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544%；反对 9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075%；弃权 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08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16%；反对 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3%；弃权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19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912%；反对 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60%；弃权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25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5%；反对 9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3%；

弃权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212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38%；反对 9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84%；弃权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02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76%；反对 2,97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24%；弃权 1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189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946%；反对 2,97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292%；弃权 1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872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8%；反对 1,0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9%；弃权 1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159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87%；反对 1,0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082%；弃权 1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89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4%；反对 9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9%；弃权 1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177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408%；反对 9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05%；弃权 1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81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2%；反对 1,072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8%；弃权 1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09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01%；反对 1,072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922%；弃权 1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瞿洪桂、束龙胜、汪宇、郭晨、周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304%；反对 1,078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40%；弃权 1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090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690%；反对 1,078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80%；弃权 1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吴 超

宋伟鹏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0 日